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课题名称： “十五五”陕西区域发展问题研究

委 托 人：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 西安交通大学

2025 年 12 月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十五五”陕西区域发展问题研究课题研究，并支付课题研究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课题概况

1. 课题名称：“十五五”陕西区域发展问题研究。

2. 实施时间：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

3. 研究内容：开展“十五五”时期陕西区域发展问题研究工作，主要围绕“十五五”时期西安—咸阳一体化次区域战略建设和实施路径研究、陕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成效与路径研究、中欧班列经济圈研究、陕西省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现状和突破路径研究等 4 个方向，系统梳理当前现状、深入分析问题困难，研究提出下一步思路举措。

4. 具体要求：

（1）开展“十五五”时期西安—咸阳一体化次区域战略建设和实施路径研究，聚焦国家区域战略实施，明晰西安—咸阳一体化作为次区域战略的战略使命和目标任务；建立西安—咸阳一体化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系统梳理“十四五”以来西安—咸阳一体化发展现状；聚焦西安、咸阳两市“硬联通”与“软联通”，开展空间规划、创新驱动、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城市建设、公共服务“七个一体化”堵点难点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思路举措和政策建议。

（2）开展陕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成效及路径研究，系统梳理“十四五”以来，陕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总体情况、突出成效；开展多维度数据分析整理，深入研究近年来东部地区产业转出领域、规模和具体特性，并立足陕西政策体系、资

源禀赋、产业基础，分析陕西在承接产业转移中的优势；立足当前国际国内形势，聚焦市场机制调节下承接产业转移的堵点难点问题，研究分析陕西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方面的发力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思路举措和政策建议。

(3) 开展中欧班列经济圈研究，系统梳理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成效，研判发展形势、找准短板弱项，围绕依托陆港、空港构建“物流+贸易+产业+金融”的中欧班列经济圈提出思路、举措及政策建议。

(4) 开展陕西省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现状和突破路径研究，重点梳理我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省级工业园区总体发展情况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从经济规模、产值规模、产业类型、企业数量、链群化发展水平、招商引资、税收就业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找出全省开发区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发展思路和举措。

二、课题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结题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三、课题实施节点及进度

1.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前，与甲方签订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2.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前报送研究提纲，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课题研究。

3.乙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前报送研究报告初稿。

4.乙方应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前完成研究课题的正式研究成果。

四、人员保障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课题研究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1	杨秀云	女	1968.8	博士	教授	产业经济学
2	杨万平	男	1973.1	博士	教授	区域经济学
3	张 军	男	1982.8	博士	副研究员	发展经济学
4	朱佳雯	女	1991.4	博士	副研究员	管理经济学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上述课题研究人员。

五、成果交付

乙方将最终的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给甲方，每个研究方向研究成果及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研究报告 2 万字左右、咨政建议 5000 字左右，各 5 份及电子版。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课题进展情况。
-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 (3) 委托课题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 (4) 协助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课题研究。
-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

(2)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并保证研究课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开展课题研究前须将课题研究计划提交甲方备案，课题研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课题人员、课题完成时间等内容。

(4) 保证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处理委托课题。委托范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5) 课题完成后，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课题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

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6) 保证单独完成全部课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9) 乙方应当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七、验收和评价方式

1. 根据课题计划实施进度，甲方可组织课题中期评审。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照评审组意见修改后，甲方再次组织评审，再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终止研究协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 课题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结题评审。结题评审未通过的，甲方要求乙方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1个月内再次组织评审。两次结题评审均未通过的，本合同项下委托课题研究按终止处理，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3. 验收标准：完全响应甲方课题发布的研究要点，并通过专家结题评审。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依法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6. 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九、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订立

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 方： 西安交通大学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 710006

邮政编码: 710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张立科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张立科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78660188000013444

帐 号: 3700023509088100314

第五卷

目錄

1

2